

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市国资委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地，根据《巴彦淖尔市贯彻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 年）〉实施方案》《2025 年巴彦淖尔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要求，市国资委以“依法监管、依法治企”为主线，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，为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国资国企动能。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建设工作成效

（一）锚定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“根与魂”

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。市国资委党委始终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工作统筹推进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严格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将“依法行政、依法监管、依法治企”贯穿国资监管全过程。在理论学习中，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纳入党委第一议题、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，截至 2025 年 11 月，累计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24 次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治、用法治，确保法治建设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

厚植法治文化宣传氛围。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安全生产月、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等重要节点，开展“靶向式”普法宣传活动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剖析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。组织全体干部职工系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》

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等制度文件，同步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，实现“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”全覆盖。

提升机关法治服务效能。深入开展“法治宣传进机关”活动，聚焦“依法办实事、依规解难题”，推动机关干部法律素养与业务能力双提升。按照“谁牵头执规、谁负责宣传法规”原则，制定《市国资委监管业务“大学习”行动日程表》，明确学习内容、责任科室与时间节点，有序推进国资监管领域法规政策的学习宣传与贯彻执行，确保机关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运行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领域，夯实国资系统法治“基与石”

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。坚持“制度先行、依规监管”，截至 2025 年 11 月，累计出台《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》《市国资委项目全流程调度制度》等监管制度 98 项，形成“覆盖全面、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”的制度体系。严格执行各项政策性文件，将制度要求嵌入国资监管各环节，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、防范国有资产流失提供坚实制度保障。

完善企业法律内控机制。以“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”为目标，推动监管企业深化依法治企实践。一是强化公司章程统领作用，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巴彦淖尔市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（2023-2025）》要求，组织6家市直管国有企业完成章程修订，进一步明确企业治理结构、权责边界与合规要求；二是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控体系，将合规管理融入生产经营、投资决策等关键环节，切实提升企业依法经营、合规发展能力。

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作用。严格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内蒙古法淼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，对提交党委会审议的监管企业重大决策事项，全部进行合法性审查；对制度制定、合同签订、项目推进等事项，由法律顾问出具专业法审意见，截至2025年11月，累计出具制度、文件类法审意见书30余份。同时，建立法律顾问对企业重大事项的法律咨询、指导机制，为国资国企重大决策合法合规“保驾护航”。

（三）压实普法责任，构建全员参与“大普法”格局

市国资委构建“主要领导牵头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抓”的普法工作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、层层落实的责任体系。领导干部率先垂范，通过党组会议、党委第一议题、中心组学习等形式，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律法规，为全员普法树立标杆。截至2025年11月，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、普法宣传活动27次，推动国资系统法治文化建设走深走实。

同时，严格落实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》，结合国资监管职能，分级分类制定学习清单，部署开展14周专项学习计划，完成37项党内法规及国资监管制度学习，推动“学法”向“用法”转化、“懂法”向“依法”延伸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

对照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、国资监管新任务，工作中仍存在短板与不足：

一是法治学习宣传深度不足。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多以“集中学习、文件传达”为主，结合国资监管实践的案例教学、互动研讨较少，普法形式较为传统，干部职工主动学法、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仍需提升。

二是企业合规管理水平不均。监管企业虽基本建立合规管理组织架构，但部分企业存在“重制度建立、轻执行落地”现象，合规审查嵌入业务流程不深，应对市场风险、法律纠纷的实战能力有待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市国资委将进一步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落实责任、提升能力、充分履职，不断深化政府法治建设。

（一）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落实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坚持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做好各项工作。

(二)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。立足市国资委工作实际，继续做好建章立制工作。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求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，建立行政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机制，深入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造法治化环境。

(三)依法规范履行职能。坚决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切实强化党的建设保障，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治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。

市国资委将认真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，查漏补缺，继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，增强法治意识，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推进机关行政规范管理，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，为推动巴彦淖尔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。

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5年11月24日



